

1503



臨淄文史資料

第八輯

临淄文史资料

第八辑

淄博市临淄区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ZA40/18

临淄区第五届政协文史委员会

主任：崔希祥

副主任：徐树梓

委员：刘绍华 杨英吉

王建忠 张长孝

常承悦

本辑编审人员

主审：于世君

主编：崔希祥

编辑：徐树梓 崔景璋

马冠英 张庆恩

做好文史資料工作

為兩個文明建設服務

楊汝奎
一九八二年
十月

中共臨淄區委書記楊汝奎題詞

史为今用

韩家华

九三·三月

临淄区政府区长韩家华题词

温故而知新

王光生

五九三年十二月

临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光生题词

昭昭往來 文史并哉
有益當代 惠及後人

于世君

九三、七、二十五

臨淄區政協主席于世君題詞

目 录

- 临淄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 王庭阶(1)
- 临淄县的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 徐舫 王庭阶(11)
- 临淄县第一个初级农业合作社
..... 李文森 于金台 王鲁夫(21)
- 临淄县人民抗美援朝运动纪实
..... 王庭阶(25)
- 临淄县人民抗美援朝“五·一”大游行
..... 张建平 张德润(29)
- 临淄的“一贯道”
..... 吴邦本 苏清汉(31)
- “一贯道”在临淄县皇城一带的活动
..... 张德润 张建平(40)
- 圣贤道在临淄的概况
..... 吴邦本 苏清汉(43)
- 房家村反动会道门暴动案
..... 吴邦本 苏清汉(51)

“中国国民党军政指挥部”覆灭纪实

..... 吴邦本 李金平(65)

*

*

*

既学习又劳动的“庄户学校”

..... 刘杰 景章(95)

为实行半耕半读的教育制度而奋斗

..... 《大众日报》社论(100)

庄稼地里走出的育种“土”专家

..... 边忠祥(108)

引水上山的带头人——刘溶源

..... 王金清 王连友 任乐一(113)

*

*

*

对抗日救亡中学的回忆

..... 王本忠口述、燕宁记录(118)

我参加教师支前大队的一段经历

..... 张建平(128)

挖“倒囤河”纪实..... 孙鸿谟(132)

牛山劲松——记李曼夫烈士

..... 徐舫 赵得寸(141)

- 赤胆忠心 革命到底——忆郑俊斋同志
 张建平 张德润(148)
- 临淄大地一巾帼——忆胡兰芳
 李玉轩供稿 张建平整理(160)
- 一身铁骨 无私无畏——忆郭俊忱同志
 张建平 张庆恩(170)
- 忆亲人宋天林..... 王素兰(188)
- 网球皇后刘香谷..... 闫锡鹑 周怀远(197)

*

*

*

- 金岭镇回族概况及习俗..... 王荣升(201)
- 蒙古族村话今昔..... 刘玉德 刘相海(213)
- 发展壮大中的临淄博物馆事业
 杨英吉(225)
- 临淄重要文物珍品选要..... 张龙海(242)
- 建国以来临淄地下文物探、掘述略
 朱玉德(250)
- 姜太公衣冠冢旅游开发纪实
 刘云志(257)

*

*

*

路山水电站

…… 路奉章口迷 边忠祥、崔金国整理(262)

“今日无税”…………… 王子锴(265)

正义村的来历

…………… 于国才 王顺兴 钟景山(268)

南仇阁子里芯子

…………… 姜兴恕 曹永忍 曹荣(270)

古老的民间艺术——山子灯

…………… 曹永忍 曹荣(274)

忆王朱村“慈云古松”…………… 朱靖宇(276)

临淄新八景诗选辑…………… 文史委征集(278)

临淄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王庭阶

临淄县的土地改革运动，自1945年秋开始，至1951年冬结束，历时6年，分为四个阶段：1945年8月至1946年6月为第一阶段，以反奸、反霸、诉苦和减租减息为主要内容；1946年10月至1947年2月为第二阶段，主要在抗战老区和部分边沿地区进行“土改”；1947年2月至1948年3月为第三阶段，老区开展土改复查、部分新解放区开展“土改”运动；1950年8月至1951年12月为第四阶段，全面结束土地改革运动。

(一)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临淄县抗日民主政府就曾实施过“豁免田赋”和“减租减息”政策，提出了“有钱出钱，有粮出粮，有人出人”，“人人有

饭吃,抗战有力量”的口号,发动无粮缺粮群众向富户借粮,坚持抗战。1940年春荒,南卧石村群众一次就向富户借得粮食15000斤。对于租粮者,租利额由每石(10斗)2.5斗降为0.5斗。施行这样的政策,对解决抗日军民的生活供给问题,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1945年8月,日本侵略军无条件投降,临淄县全境解放。中共临淄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在抓紧恢复建立基层政权的同时,发动群众反奸反霸和开展诉苦斗争。渤海行政公署派来110名干部,由燕汉民、孙浩、孙铁富带领,进入受敌伪摧残较重的朱台,高阳、路家庄、王家桥等村,在反奸诉苦的同时,结合完成清查敌伪遗存物资的任务。至10月底,全县组建6个区,下辖70个乡。在西古城村召开了贫农代表会,全面部署反奸诉苦和减租减息运动(简称“双减”运动)。具体规定:实行“二五减租”(从解放之日算起,租额减25%),“分半减息”(所有存在债务关系者一律按1.5分行息支付)和“增加工资”(雇工工资不够养活1.5人者,要增加至可养活1.5人)。直至1946年春,由于多数地

区敌伪人员和封建势力尚未摧垮，大部分群众思想顾虑重重，运动仍开展迟缓。为了迅速打开局面，中共临淄县委一方面从县、区机关抽出2/3的干部为骨干，又从农村调集积极分子百名，与行署工作队合编为一支有力的工作队，深入基层发动群众。从“钻觅汉屋子”入手，访贫问苦，培养积极分子，组织建立农救会、妇救会、自卫团、儿童团，再依靠群众组织，开展“双减”运动。同时，为了推动运动迅速发展，分别于桐林村、皇城营等处召开了公审大会，依法处决了民愤极大的汉奸韩金光、于汉文。公审会后群众斗争情绪高涨，工作队更坚定地为群众撑腰作主，敬仲乡及朱台、皇城两乡1/3的村庄，及以大夫店、苇河、北羊为中心的大片地区，运动迅速深入发展。在减租减息的基础上，继而分田地斗地主开始了土地改革。全县其余2/3的村庄，为了不散麦收的力量，在麦前只进行了“双减”。1946年7月国民党徐振中部占据临淄县城，“双减”斗争果实部分被倒算回去，运动告停。

(二)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7月11日中共渤海区委在惠民县城召开县委书记、县长、县农救会长以上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五四指示”,部署开展土改运动。会上决定七八月份为动员阶段,重点抓好三件事:1. 搞好思想发动;2. 搞好调查研究;3. 抓好试点。九月份进入行动阶段。1946年10月渤海区党委又发出《关于大胆放手贯彻土地改革指示的通知》,提出剿匪、反特与土改结合进行。中共临淄县委在大柳树屯召开会议,贯彻区党委指示精神,根据当时临淄县南境被徐振中部占据的具体情况,决定土改以高阳区为基点进行,淄东、苇河两区相继展开。该三个区均抽出80%的干部,投入这项工作。高阳与路山区的边沿地带则派出地方武装与民兵密切配合,掩护群众自卫反特,视具体情况开展土改斗争。当时的口号是:“反清特务,打净土匪”,“一村有事,各村支援”路山边沿区的土改在地方武装的支持下,速战速决,三四天

就清算完毕，把土地分给了少地农民。《渤海日报》以《临淄边沿区土改经验介绍》为题，发表了文章。

个别地区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从全面看，由于不公开宣传“五四指示”的神秘观点及硬性分阶段的阶段论的影响，运动发展缓慢。如高阳区 32 个村庄，运动开展 20 多天，2/3 的村庄还迟滞不前，1/3 的村庄虽然向地主要出部分土地，但由于拘于“献田”的形式，忽视了讲理清算，土改没有形成运动。1947 年 1 月 14 日，中共渤海区委员会召开高干会议，提出边沿地区“一手拿枪，一手分田”的口号。纠正除奸政策过分宽大的偏向，授权中共县级委员会可处匪特地下线死刑。会后，中共临淄县委召开镇压反革命大会，对被匪特杀害的积极分子举行了公祭，从而激起群众斗争情绪，土改工作迅速打开局面。路山区 10 天时间 13 个村庄便斗争出土地 4647.7 亩，1642 人分到土地，多者 3.3 亩，最少的 1 亩。经过这段工作，土改由和平献田转为平分土地，封建势力受到一定打击。但由于没有从政治上打垮它的统治，消除它的影响，更有

献田而不献地契、假献田走过场者，同时有的地方，又有侵犯中农利益现象，故土改成果未能完全巩固下来。

(三)

1947年2月24日，徐振中残部被逐出临淄，中共临淄县委、县人民政府进驻临淄县城里，土改工作全面展开，在新区进行土地改革，在老区实行土改复查。由于明确提出了“反奸复仇”的口号，掌握了剿匪反特与土改结合进行的原则，运动指导思想明、做法正，工作迅速展开。淄东区3月15日至20日5天时间就打开了雪官、安平、马岱、五路四个乡的局面。斗争出200余亩地，分给了无地少地的农民。城关区从形势教育入手，消除“变天”和不敢当积极分子的顾虑，提出“土地还家”、“耕者有其田”的口号，又召开了公审大会，处决汉奸、特务，坚决支持翻身农民，推动了运动的深入发展。历时3个月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基本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剿匪反特斗争，抓获匪特营长以下分子413人，缴获长短枪113支。同时，在斗争中注意了